#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NZL-2024-017 ；

2.项目名称：儋州市养老机构能力提升保障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金额：¥2947050.04元（其中暂列金额：26860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超出控制价报价，为无效报价处理；

5.工期期限：90日历天；

6.项目地点：儋州市；

7.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主要对儋州市养老服务中心、那大敬老院等2个养老机构进行改造无障碍设施、楼体防水、电梯安装、配套完善部分老年人室内生活设施和室外活动区域功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8.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如以联合体投标的指定其中一家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含本数）家，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须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投标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1.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保质、保量、合同工期内顺利完工验收。

2.投标人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开工前配合采购人做好施工报建工作（若需要），竣工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一套齐全、完整的、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

## 4.工程保修要求：应按照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采购人使用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5.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